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二零零六年年報



Yorkey Optical

*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3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鄭文濤
廖國銘

非執行董事

賴以仁
吳淑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向才
周智明
賴重雄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吳子正，FCPA, CPA (Aust.)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A座
6樓1-2號室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長安鎮
霄邊第二工業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合規顧問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廣東發展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2788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以供本公司股東省覽。

本年度業績

本人欣然向各位股東報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達82,220,000美元及22,656,000美元，分別較二零零五年增加約4%及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23港元(約等於1.58美仙)，總額將達102,090,000港元(約等於13,088,000美元)。

連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向股東派付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047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合共每股0.17港元，派息率達到約80%。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上市日期」)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業務發展邁進了新紀元。

自此，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生產設施進一步加強，而本集團的產能和市場競爭力得以進一步提升，讓本集團在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行業奠定更堅實的基礎，成為具領導地位的生產商。



主席報告



過去一年，本集團持續與多家知名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包括：Canon、Nikon、Olympus、Pioneer、Pentax、Ricoh及Fujifilm等。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適時的「一站式」服務，是客戶選擇供應商時首要考慮的因素。我們多年來得到忠實客戶的支持，尤其獲上述知名品牌客戶作業務夥伴，足證本集團的服務得到全球認同。能夠與上述客戶維持長遠業務關係，我們深感榮幸。

本集團計劃引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除可優化企業內部運作，以及改善及精簡企業之間的物流程序外，亦可為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準確、適時、簡便的資訊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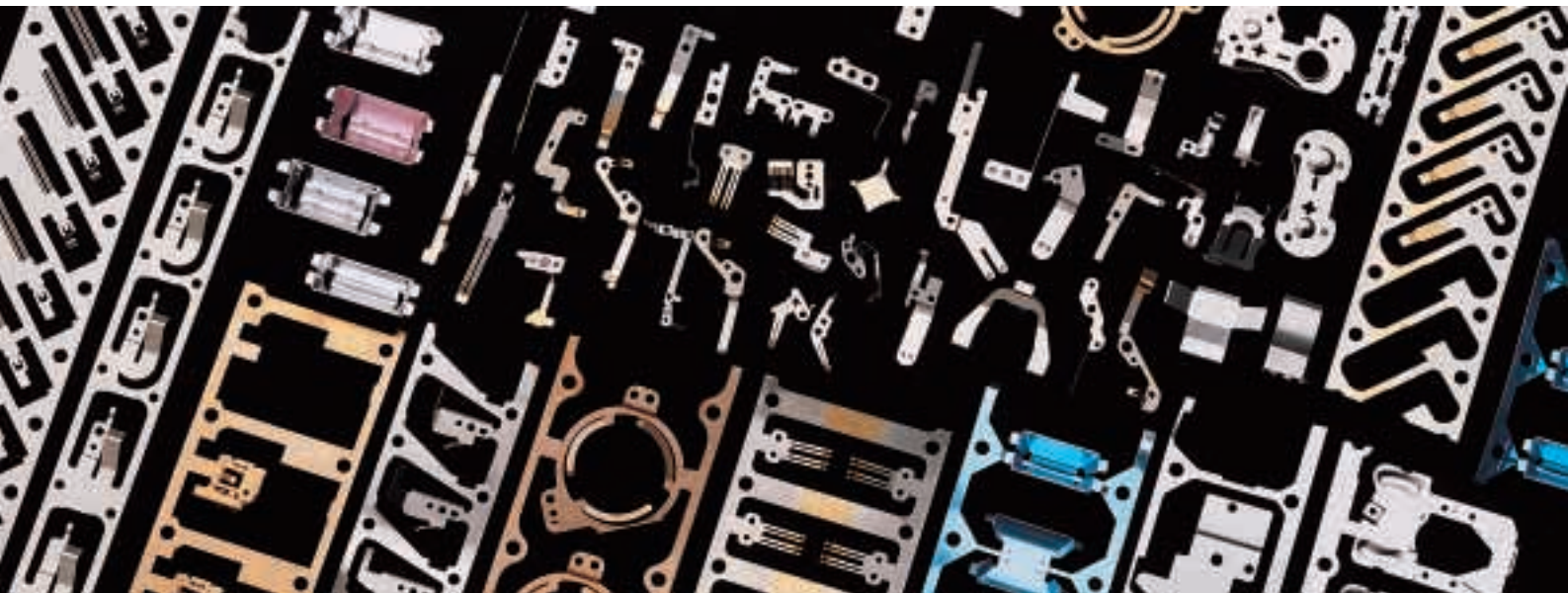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亦持續投入更多資源，進行新產品的研發工作、提升生產設備、加強營銷活動等，進一步開拓新的市場及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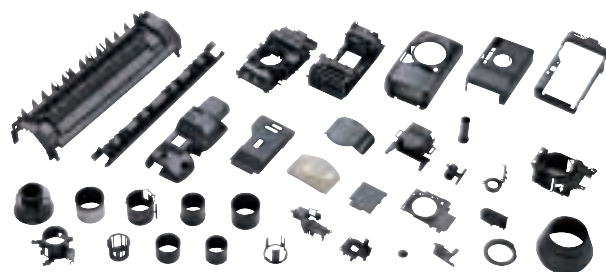
多元化優質產品



主席報告



本集團對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深具信心，並將致力於創造最佳的報酬來回饋股東。我們相信憑藉管理團隊豐富的經驗，我們將充分發揮集團的競爭優勢以鞏固本集團的產業地位，並且繼續努力在營運上不斷地追求卓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股東、客戶及供應商長期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致以誠摯謝意，也向管理團隊與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辛勞與貢獻表達感謝。

主席
廖國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五年，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數碼相機、複印機（包括多功能事務機）、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傳統菲林相機及其他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後亦經營相關配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表面處理及銷售。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82,220,000美元，較上年度之營業額約78,871,000美元增加約4%。

本年度因主要客戶改變銷售策略而導致銷售訂單減少，所幸本集團客戶基礎雄厚，訂單穩定增長，適時彌補個別客戶之訂單缺口，且光學及光電產品的市場需求，特別是具照相功能的手機相機以及數碼相機需求仍然強勁，使本集團營業額仍較上年度維持平穩增長。本集團亦持續重點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如高階變焦鏡頭機構件等，以維持本集團的高獲利能力。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約為30,701,000美元（二零零五年：32,206,000美元），而毛利率約為37.3%（二零零五年：40.8%）。由於生產規模具經濟效益，配合高規格精密技術和品質控制，加上本集團決心研發高階產品，使本集團得以維持高水平之毛利率。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入主要由銀行利息帶動，約為5,860,000美元，較上年度之其他收入約2,310,000美元增加約154%。

純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22,656,000美元，較二零零五年之純利20,030,000美元增加約1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51,408,000美元（二零零五年：64,897,000美元），而流動負債約為16,481,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0,322,000美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919%（二零零五年：629%）。

本集團營運資金來源主要為內部產生之資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125,052,000美元（二零零五年：43,610,000美元），且無任何銀行借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約為21,009,000美元。

本集團各業務部門提升生產設施之資本支出約5,389,000美元與銀行利息收入約5,165,000美元互相抵銷後，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289,000美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60,402,000美元，主要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初次在聯交所上市時進行國際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整體而言，本集團專注於核心業務並追求長期之穩定增長，故財務運作採取穩健原則。營運資金已足可應付資本開支之需求，毋須進行融資舉債或向股東增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所需及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金或港幣計價，而採購則主要以美金、人民幣及港幣進行交易。人民幣於二零零六年升值，並無嚴重影響本集團於年內的成本及營運，而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因此，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適當時會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對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332,000美元（二零零五年：42,000美元）。

僱員、培訓與發展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425名僱員。本集團以長遠及穩定之人力資源政策，配合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福利和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來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績效。

本集團致力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本集團各業務部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陸續增購各種先進精密設備而改良生產設施後，本集團之產能及市場競爭力得以進一步提升。藉著該等先進設備，本集團將可繼續開發多種產品，特別是用於數碼單鏡相機的高階零組件，以滿足不同客戶的要求。

此外，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對二零零七年之營商環境樂觀，加上該等知名品牌客戶將生產工序外判的趨勢仍然持續，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之業務持續增長。

展望二零零七年，全球數碼相機付運量可望超越一億台，加上手機相機未來數年仍可維持每年超過20%的穩定增長，而新興市場的需求與日俱增，市場規模亦不斷擴大，本集團將可因而得益。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業務不斷增長充滿信心，為投資者爭取更佳的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每股0.123港元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派付。

連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向股東派付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047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合共每股0.17港元，使派息率達到約8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鄭文濤先生，七十一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鄭先生畢業於日本大阪府立大學工學部，持有工程學士學位。鄭先生擁有逾30年光學行業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於日本株式會社理光任職，先後獲委任為台灣理光有限公司廠長及副總經理。鄭先生為Asia Promotion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之董事。按董事會報告所述，根據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廖國銘先生，七十歲，執行董事，負責管理生產設施及本集團公關工作。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目前亦為台灣毅大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毅大光學已從事出入口業務超過15年。廖先生曾任東莞市台商投資企業協會長安分會第五屆名譽會長、東莞市長安鎮台商聯誼會第二屆副會長、東莞市長安外商投資企業協會霄邊分會第一屆副會長及第二屆常務理事。

非執行董事

賴以仁先生，五十八歲，非執行董事。賴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光學部件及光學設備生產及銷售之經驗，目前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亞洲光學」)的董事長。亞洲光學主要從事光學零部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於業界享負盛名。賴先生於企業經營、市場推廣及全球運籌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國際視野。

吳淑品女士，四十四歲，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現為亞洲光學的董事、財務長兼發言人，在該公司已效力逾二十五年，並曾擔任其他多家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吳女士擁有廣泛的財務資歷，曾成功推動亞洲光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海外籌資及購併計劃等，並嫻熟於資本市場之財務運作及跨國企業之資金調度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向才先生，三十六歲，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持有美國 Cleveland State University 會計及財務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及美國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專研會計及資訊科技管理。江先生曾在期刊發表多篇研究著作及論文，現為台灣逢甲大學會計系專任副教授，並兼任會計室副主任。

周智明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是簿記及報稅註冊代理，於一九九零年創辦周智明事務所。周先生累積逾十五年的簿記經驗。周先生曾出任巨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亦曾擔任台中縣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第六屆常務理事；以及中華民國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第二屆常務理事。

賴重雄先生，六十三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在台灣創辦富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休閒運動器材製造及批發買賣。賴先生累積超過二十五年運動器材製造及銷售之經驗。

高級管理層

范揚浩先生，五十一歲，本集團金屬沖壓事業部主管。在加盟本集團前，范先生曾任職台灣國際共立公司以及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逾二十年金屬沖壓行業之經驗。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吳文宗先生，四十三歲，本集團模具事業部主管。吳先生任職本集團超過八年，現擔任模具技術部主管。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詹孫科先生，三十八歲，本集團塑膠成型事業部主管，曾於塑膠成型行業內其他公司任職，至今在行業內累積逾十年之工作經驗。詹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何聰仁先生，五十一歲，本集團生產技術部主管。何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台灣南榮技術學院，持有電力工程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擁有逾三年塑膠及金屬成型業之經驗，負責監督生產技術及確保本集團產品質量。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樊弘毅先生，五十五歲，本集團皮套事業部主管。加盟本集團前，樊先生曾於台灣應華工業公司任職，擁有逾三十年生產及組裝皮套產品方面之經驗。樊先生主管皮套事業部的生產流程和產品質量。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賴逸虹女士，三十二歲，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部門主管。賴女士擁有逾四年電子行業之經驗。賴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之行政及監管工作，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吳子正先生，三十六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會計工作。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擁有逾十年財務管理及業務管理之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及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期間，曾在一家國際核數師事務所任職。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業績

本集團的本年度業績載於第32頁的綜合損益表。

股息

年內，本公司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047港元（約等於0.6美仙），即合共約39,010,000港元（約5,001,000美元），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派付。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23港元（約等於1.58美仙），即合共約102,090,000港元（約13,088,000美元）。該筆末期股息預期將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派付予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第3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實繳盈餘約85,842,000美元及保留溢利約2,156,000美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的投資物業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之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23.1%及60.5%。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佔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約20.4%及39.8%。

除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在本集團任何其他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廖國銘先生(主席)

鄭文濤先生(行政總裁)

董烱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賴以仁先生

吳淑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向才先生

周智明先生

賴重雄先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身份的書面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及有關委聘書，鄭文濤先生、廖國銘先生、賴以仁先生、吳淑品女士、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按姓名分類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頁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履歷詳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各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一年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此外，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流退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本公司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文濤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2,000,000 (註1)	29.1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b)及第318條須予 披露就收購本公司權益 所訂立合約中訂約方之權益	120,000,000 (註2)	14.46%

註1：鄭文濤先生（「鄭先生」）被當作擁有 Asia Promotion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Asia Promotion」）持有的合共 242,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Asia Promotion 由鄭先生擁有 49.3%、鄭先生之配偶黃靜惠女士（「鄭太太」）擁有 26.2% 及廖國銘先生擁有 24.5%。同時鄭先生亦是 Asia Promotion 的唯一董事。

註2：由於鄭先生作為本公司的控制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及董事，向 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Fortune Lands」）墊付 38,400,000 港元作貸款，並知悉該款項將會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此，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鄭先生亦被視為擁有 Fortune Lands 直接持有的合共 120,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好倉。

2.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淡倉，或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而取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98,000,000	23.86%
佳能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8,000,000 (註1)	23.86%
Asia Promotion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實益擁有人	242,000,000	29.16%
鄭文濤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2,000,000 (註2)	29.16%
鄭文濤先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b)及第318條 須予披露就收購本公司 權益所訂立合約中 訂約方之權益	120,000,000 (註2)	14.46%
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	全權信託創立人	120,000,000 (註3)	14.46%
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b)及第318條 須予披露之訂約方權益	242,000,000 (註3)	29.16%
Tawara Seiichi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362,000,000 (註4)	43.61%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靜惠女士	配偶權益	362,000,000 (註5)	43.61%
Arai Keiko 女士	配偶權益	362,000,000 (註6)	43.61%

註1：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佳能企業」)持有Ability Enterprise(BVI) Co., Ltd.(「Ability Enterprise BVI」)已發行股本100%直接權益，因此被當作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持有之合共19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註2：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有權行使Asia Promotion的全部投票權，故被視為擁有Asia Promotion擁有的合共24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由於鄭先生為本公司的控制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兼董事，向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Fortune Lands」)墊付38,400,000港元作貸款，並知悉該款項將會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故鄭先生亦被視為擁有Fortune Lands直接持有的合共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註3：Fortune Lands是精熙僱員信託的創立人，並為以精熙僱員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的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由於鄭先生作為本公司的控制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

條)兼董事，向Fortune Lands墊付38,400,000港元作貸款，並知悉該款項將會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此，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Fortune Lands亦被視作擁有鄭先生擁有權益的24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註4：Tawara Seiichi先生作為Fortune Lands的唯一股東，將被當作擁有由Fortune Lands持有之合共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由於鄭先生作為本公司的控制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兼董事，向Fortune Lands墊付38,400,000港元作貸款，並知悉該款項將會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此，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對Fortune Lands及鄭先生的應用，Tawara先生亦被視作擁有Fortune Lands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4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註5：黃靜惠女士(鄭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鄭先生擁有權益的合共36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註6：Tawara先生之配偶Arai Keiko女士被視為於Tawara先生擁有權益的合共36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2.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通過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於聯交所上市後成為無條件。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向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行政人員或主管、經理及董事及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全面獲行使時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不包括超額配股權部份），相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過去12個月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行使購股權前並無任何有關持有最短時限之一般規定，惟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釐定任何持有最短時限。董事會須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向每位承授人知會購股權期間，惟購股權期間不得早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及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提呈日期起計十四(14)天內接納。於接納提呈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提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平均值；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為止。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下列根據上市規則之申報規定須於本年報披露之關連交易。

1. 精熙科技有限公司(「精熙科技」)銷售相機皮套相關產品予毅大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毅大光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精熙科技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國銘先生持有42%股權之毅大光學簽訂一份總買賣協議(「毅大光學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毅大光學銷售以合成物料製成之相機皮套及相關產品，合約有效日期自簽署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具日本背景的客户為對象，在台灣之銷售網絡的規模相對較小，因此本集團甚少直接從具台灣背景的公司接獲購貨單。相反，毅大光學主要在台灣從事合成皮革及其他物料的買賣，因此獲得台灣客戶向其購買相機皮套。鑑於本集團可供應該等產品，因此毅大光學向本集團採購該等產品。此外，董事認為如果有關銷售是透過毅大光學進行，本集團應可較容易控制收賬風險。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予毅大光學之相機皮套及相關產品總銷售金額約為176,000美元。

2. 精熙科技向長青國際有限公司(「Ever Pine」)採購數碼相機集成電路及電路板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精熙科技與本公司主要股東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及Asia Promotion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合共間接擁有77%權益之Ever Pine簽訂一份總買賣協議(「Ever Pine買賣契約」)，據此，本集團向Ever Pine購買數位相機集成電路及電路板，合約有效日期自簽署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報告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在於本集團有意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方便客戶，加上董事認為，透過向Ever Pine採購，本集團會更有效控制相關成本，例如運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Ever Pine購買的數位相機集成電路及電路板總金額約為141,000美元。

3. 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東莞精熙」)向東莞廣通事務機有限公司(「東莞廣通」)出租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精熙(作為業主)與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Asia Promotion之聯營公司東莞廣通(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東莞廣通同意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工業區二環中路交匯處的一項物業，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10,519.41平方米，以作東莞廣通業務營運廠房及員工宿舍之用。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根據東莞精熙(作為業主)與東莞廣通(作為租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屆滿期修訂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了避免三樓之樓面空置而不獲使用，故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東莞廣通的租金收入約為317,000美元。

4. 東莞廣通向東莞精熙支付一般行政服務費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精熙與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Asia Promotion之聯營公司東莞廣通訂立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東莞精熙同意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東莞廣通提供有關東莞廣通業務營運之一般行政服務(包括食物、水電供應、護衛、汽車、其他行政服務及設備)。根據行政服務協議，東莞廣通須按協定之付費時間表，每月向東莞精熙支付費用，以補償本集團所動用之開支。有關開支主要包括食物開支、水電費用、清潔費用、保安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訂立行政服務協議之目的，在於達到更佳管理效率，並為東莞廣通及本集團節省成本。

董事會報告

上述東莞廣通與東莞精熙之間的安排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不再進行。

5. 精熙科技向香港貝爾新銳科技有限公司(「新銳」)銷售印刷機相關零部件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精熙科技與新銳(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Asia Promotion之聯營公司)訂立總買賣協議(「新銳總協議」)，據此，本集團由簽訂新銳總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新銳銷售印刷機相關零部件。

新銳向本集團購買部件之理由在於：(1)本集團已獲得ISO認證，且本集團所製造的產品達到新銳客戶的質量要求；及(2)由於新銳位於中國東莞，與本集團處於鄰近地點，為了使採購更有效率及節省成本，故新銳向本集團購買部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新銳銷售印刷機相關零部件之總金額約為2,862,000美元。

6. 精熙科技向Ever Pine銷售辦公室設備相關零部件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精熙科技與Ever Pine訂立總買賣協議(「Ever Pine總協議」)。據此，精熙科技同意由簽訂Ever Pine總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Ever Pine銷售辦公室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影印機及多功能打印機)相關零部件。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在於：(1)本集團已獲得ISO認證，且本集團所製造的產品達到Ever Pine客戶的質量要求；及(2)由於東莞廣通向東莞精熙租用若干工廠物業，為了使採購更有效率及節省成本，故Ever Pine向本集團購買零部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Ever Pine銷售辦公室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影印機及多功能打印機)相關零部件之總銷售金額約為424,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7. 精熙科技向毅大光學採購生產相機機殼及機套所需的材料及相關零件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精熙科技與毅大光學訂立總買賣協議（「毅大光學採購協議」），據此，毅大光學同意由簽訂毅大光學採購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精熙科技銷售生產相機機殼及機套所需的材料及相關零件。

本集團向毅大光學採購該等材料及相關零件之理由，在於台灣公司可按合理價格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材料及相關零件，且質素達到本集團之要求，加上本集團向台灣公司購買該等材料是現行慣例。然而，鑑於本集團在台灣並無設立據點，故本集團透過毅大光學進行相關業務。此舉可令本集團得享上述好處，且可避免為確保供應商穩定供貨所產生之成本及潛在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毅大光學購買生產相機機殼及機套所需的材料及相關零件的總金額約為649,000美元。

8. 精熙科技向毅大光學支付管理費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精熙科技與毅大光學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據此，毅大光學同意由管理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精熙科技提供招聘服務。根據管理協議，精熙科技須每月向毅大光學支付管理費100,000美元，以向毅大光學償付提供服務予本集團之台灣員工支付的薪金、保險及相關開支。此外，協議雙方可參考毅大光學根據安排實際支付的款項，對精熙科技應付的管理費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在台灣並無固定營業地點或任何分公司，故本集團未能向台灣員工提供勞工保險或社會福利。因此，本集團與毅大光學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毅大光學同意為本集團聘用台灣員工，並根據台灣福利制度向該等人員提供福利，例如台灣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退休金。然後，本集團會向毅大光學支付相等金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毅大光學的管理費總額約為1,198,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9. 精熙科技向Ability集團銷售數位相機之塑膠及／或金屬零件、模具、塗裝及印刷等相關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精熙科技與Ability Enterprise BVI之母公司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事數碼相機組裝或銷售之聯屬公司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td.及東莞寮步亞昕精密製品廠(總稱「Ability集團」)訂立總買賣協議(「Ability集團總協議」)。根據Ability集團總協議，精熙科技同意向Ability集團銷售數位相機之塑膠及／或金屬零件、模具、塗裝及印刷等相關產品。Ability集團總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訂立Ability集團總協議之好處在於：(1)倘有關交易是與Ability集團進行，則本集團可更容易控制收賬風險；及(2)Ability Enterprise更了解本集團業務，使銷售交易更為快捷有效，而預期本集團可藉此得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Ability集團銷售數位相機之塑膠及／或金屬零件、模具、塗裝及印刷等相關產品之總銷售金額約為1,011,000美元。

10. 東莞精熙向東莞廣通銷售用於辦公室設備零件之皮套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精熙與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Asia Promotion之聯營公司東莞廣通訂立總買賣協議(「東莞廣通總協議」)，據此，東莞精熙同意向東莞廣通銷售用於辦公室設備零件之皮套產品。東莞廣通總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訂立東莞廣通總協議之好處在於：(1)倘有關交易是與東莞廣通進行，則本集團可更容易控制收賬風險；及(2)東莞廣通更了解本集團業務，使銷售交易更為快捷有效，而預期本集團可藉此得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東莞廣通銷售用於辦公室設備零件之皮套產品之總金額約為122,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經同意之查核程序以協助董事評估該等交易是否：

1. 已經過董事會同意；
2. 已根據本公司訂價政策進行有關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交易；
3. 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交易；及
4. 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或相關公告所揭露之交易上限。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其查核結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覆核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由本集團：

1.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條款訂立；及

3.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

管理合約

除本董事會報告所述之關連交易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關於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在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於本財政年度，除訂約及其他付款外，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離職或失去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職位而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董事之任何賠償。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退休金計劃主要是中國法定公益金供款計劃。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所獲資料所示，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充足，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國際發售發行160,000,000股新股份，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根據授予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超額配股權額外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權

雖然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並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並無關於優先權之規定。

核數師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國銘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亦確認，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審閱守則所載的每項條文，確認本公司於期內已全面遵守守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期間，本公司已就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文濤先生及廖國銘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吳淑品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鄭文濤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

裁。董炯熙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廖國銘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例行會議，並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司策略及營運業績。董事會的會議紀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並會送交董事存檔及公開讓董事查閱。年內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鄭文濤	5/5
董炯熙（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起辭任）	5/5
廖國銘	5/5
賴以仁	5/5
吳淑品	5/5
江向才	5/5
周智明	5/5
賴重雄	5/5

董事會負責確保行政管理層具備足夠能力，以可靠、有效的方式管理本公司。董事會亦負責不時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計劃，以確保本公司有效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各執行董事獲個別授權監督及監察特定業務單位的運作，並推行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並不是由同一人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而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獨立意見，並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享相關知識及經驗。

每名非執行董事(即賴以仁先生及吳淑品女士)已獲委任初步一年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惟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委任書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已進行適當內部監控程序，並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在符合所有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審慎而真誠地經營業務。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江

向才先生為主席。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年內共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江向才	2/2
周智明	2/2
賴重雄	2/2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推薦意見，確保所給予的薪酬與彼等的職務及所承擔的責任相符，亦符合一般的市場慣例。

有關董事薪酬金額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7。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已付／應付費用約為174,000美元，而其他服務的費用為77,000美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確保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有足夠的監管、檢討內部審核工作及報告、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協調，以及監察有否遵守相關法定會計及申報規定、法例及監管規定、董事會批准的內部規則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江向才先生為主席。

年內共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江向才	2/2
周智明	2/2
賴重雄	2/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在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方面竭力保持高透明度，亦透過定期向股東寄發年報以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資料。本集團的公司網站更是公眾及投資者獲得本集團最新資料的有效溝通媒介。

本公司會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一天向全體股東寄發有關大會日期及地點的通告，會上股東將有機會直接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台照

吾等已完成審核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第32頁至第5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且真實和公允地呈列。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和維持有關編製的內部監控，以及真實和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避免重大之失實陳述(不論是否因疏忽或錯誤引致)；選擇及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符合操守規定，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範圍包括進行有關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疏忽或錯誤引致）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真實與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從而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審核程序，惟目的並非就公司內部監控之效率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披露。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和合適，為吾等之審核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顯示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營業額		82,220	78,871
銷售成本		(51,519)	(46,665)
毛利		30,701	32,206
其他收入		5,860	2,310
分銷成本		(1,339)	(1,639)
行政費用		(12,355)	(11,863)
除稅前溢利	6	22,867	21,014
稅項	8	(211)	(984)
年度溢利		22,656	20,030
股息	9	18,089	4,522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2.81美仙	3.13美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798	8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7,918	24,071
土地使用權	13	241	2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03	291
遞延稅項	14	1,232	1,053
		30,392	26,488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502	1,86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1,192	19,11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	474	270
應收股東款項	17	95	35
可退回稅項		9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052	43,610
		151,408	64,89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5,622	9,656
應付稅項		859	666
		16,481	10,322
流動資產淨值		134,927	54,575
淨資產		165,319	81,0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069	67
儲備		164,250	80,996
權益總額		165,319	81,063

第32至5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鄭文濤
行政總裁

廖國銘
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換算儲備 千美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1,390	721	43,679	45,790
因換算直接在權益確認 之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上 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26)	—	—	(126)
年度溢利	—	—	—	—	—	20,030	20,030
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26)	—	20,030	19,904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發行	50	19,367	—	—	—	—	19,417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	17	(19,367)	19,350	—	—	—	—
轉撥	—	—	—	—	1,555	(1,555)	—
放棄股息	—	—	—	—	—	474	474
已付股息	—	—	—	—	—	(4,522)	(4,52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	19,350	1,264	2,276	58,106	81,063
因換算直接在權益確認 之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上 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198	—	—	1,198
年度溢利	—	—	—	—	—	22,656	22,656
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198	—	22,656	23,854
資本化發行	735	(735)	—	—	—	—	—
發行股份	267	67,644	—	—	—	—	67,911
因發行股份而產生之開支	—	(2,508)	—	—	—	—	(2,508)
已付股息	—	—	—	—	—	(5,001)	(5,00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9	64,401	19,350	2,462	2,276	75,761	165,319

特別儲備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額與根據本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總額兩者之差額。

根據中國大陸(「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分配至該等儲備之撥款乃從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2,867	21,01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165)	(414)
投資物業折舊	62	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3,894	3,5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62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5	9
存貨撇銷	—	14
撥回呆壞賬撥備	(153)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1,513	24,319
存貨(增加)減少	(2,637)	1,76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22)	11,96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04)	8,172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60)	(3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579	(3,8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3,55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1,269	38,736
已付中國大陸所得稅	(260)	(803)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	21,009	37,93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165	41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9)	(1,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8	8
購買土地使用權	—	(5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03)	(29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89)	(1,249)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5,001)	(4,52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7,911	—
因發行股份而產生之開支	(2,508)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60,402	(4,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	81,122	32,16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10	12,2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0	(7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052	43,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052	43,6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於附註25。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進行集團重組整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之架構(「集團重組」)，而本公司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經集團重組後之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採用此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重組完成後之集團架構在整個期間內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內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在相關日期經已存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適用於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得到利益，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當有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是指在日敘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所應收並扣除折扣與銷售相關稅項後之金額。

貨品銷售額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包括預收租金)乃按有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可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現金收入折現至有關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出租用途及／或待其資本升値之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投資物業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至五十年內攤銷。因出售物業引致之盈利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及物業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結算日之折舊及攤銷以及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該項目不再確認時之年度之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香港，一旦無法從批租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中可靠辨別出批租土地成本，批租土地及樓宇之成本則會以直線法在租期內分50年計提折舊及攤銷。

中國大陸(「中國」)樓宇成本以直線法分二十年計提折舊。

批租物業之裝修成本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之租期或分五年(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

傢具、固定附著物及設備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0%

土地使用權

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款項視作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使用權年期在損益表扣除。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本集團一旦成為任何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須在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在損益表確認就估計無法收回數額所作出之適當備抵。所確認之備抵是資產賬面值與初步確認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分類以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內容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為依歸。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本集團全部負債後仍享有其剩餘資產權益之合約。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資產減值

於每年各結算日，不論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數額比較，以衡量資產是否有減值。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則會調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經調升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定出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在產生之年度確認為開支。

由開發開支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條件達成時方始確認入賬：

- 創造出可識別之資產；
- 所創造之資產日後將會帶來經濟利益；及
- 有關資產之開發成本能夠可靠計算。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倘無任何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目前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久免稅或可扣稅之損益表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列之純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預期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應付或應退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頗有可能以可扣除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資產及負債時產生暫時差額，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予以審閱，並調減至直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涉及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則同樣在權益中處理。

外幣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以相關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體系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該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有關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為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曾出現大幅波動，則按該等交易日期所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歸類為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於各租賃之租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購股權

因獲得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或於所授購股權歸屬當時即時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於股本權益中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放棄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仍然保留於購股權儲備。

授予供應商／顧問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該等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對股本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4. 財務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股東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以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工具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的財務資產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在資產負債表中披露之金額是指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大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之金額經已扣除本集團管理層基於以往經驗及當時經濟環境所估計之呆賬撥備。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合適之減值虧損。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份交易對手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具良好信譽之國有銀行。

由於交易對手及客戶眾多而得以分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業務分類

本集團是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之企業，其業務視作屬於單一分類。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九成之營業額、業績、分類資產賬面值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均源自或位於中國，故此並未呈報就上述各項按地區市場而作出之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附註7)	114	24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3	127
其他員工成本	8,326	6,426
	8,583	6,577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190)	(206)
	8,393	6,3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894	3,575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折舊及攤銷	(7)	(7)
	3,887	3,568
核數師酬金	174	203
投資物業折舊	62	59
匯兌虧損	5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虧損	3	62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使用權	5	9
— 汽車	42	—
— 廠房及機器	677	—
— 租賃物業	751	775
研發成本	835	910
並已計入：		
匯兌收益	—	850
利息收入	5,165	414
扣減非重大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	529	716
撥回呆壞賬撥備	1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薪酬

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薪金及 袍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薪金及 袍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鄭文濤先生	15	—	15	3	—	3
董炯熙先生	15	—	15	3	—	3
廖國銘先生	15	—	15	3	—	3
非執行董事						
賴以仁先生	15	—	15	3	—	3
吳淑品女士	15	—	15	3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向才先生	13	—	13	3	—	3
周智明先生	13	—	13	3	—	3
賴重雄先生	13	—	13	3	—	3
	114	—	114	24	—	24

五位最高薪人士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76	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2
	79	72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概無任何董事於年內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稅項支出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本年度之 估計應評稅溢利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357)	(1,021)
遞延稅項	146	37
	(211)	(984)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被歸類為出口企業，因此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可繼續享有減半徵收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之溢利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溢利	22,867		21,014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7,546)	(33.0)	(6,935)	(33.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8)	(1.2)	(116)	(0.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80	8.2	852	4.1
在中國視為扣減之稅務影響	5,755	25.2	3,828	18.2
中國附屬公司獲免稅之影響	—	—	1,350	6.4
其他	(32)	(0.1)	37	0.2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211)	(0.9)	(984)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已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60美仙 (二零零五年：無)	5,001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58美仙 (二零零五年：已付每股8.61美仙)	13,088	4,522
	18,089	4,522

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23港元(約1.58美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上述每股股息乃根據本報告日期已發行830,000,000股股份計算。

10.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22,656,000美元(二零零五年：20,030,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07,534,247股為基準計算(二零零五年：640,000,000股，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由於年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330	1,298
貨幣調整	40	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0	1,330
減值		
於一月一日	495	424
貨幣調整	15	12
年度撥備	62	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	495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	835
本集團位於下列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 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		
— 香港	66	68
— 中國	732	767
	798	835

於結算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約為1,51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230,000美元）。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釐定之估值計算。該等物業並無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乃參照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值而釐定該等物業之估值。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作出租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批租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傢具、 固定 附著物 及設備 千美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廠房 及機器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3,994	4,939	806	719	26,575	37,033
貨幣調整	96	133	27	17	724	997
添置	—	242	387	—	1,477	2,106
出售	—	(39)	—	(117)	(108)	(26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0	5,275	1,220	619	28,668	39,872
貨幣調整	125	200	46	18	995	1,384
添置	62	1,901	370	1	4,733	7,067
出售	—	(229)	—	(58)	(286)	(57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7	7,147	1,636	580	34,110	47,750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1,265	1,835	298	343	8,308	12,049
貨幣調整	38	57	11	8	257	371
年內撥備	175	607	220	66	2,507	3,575
出售時撇銷	—	(35)	—	(105)	(54)	(19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8	2,464	529	312	11,018	15,801
貨幣調整	52	97	22	12	386	569
年內撥備	183	1,133	310	196	2,072	3,894
出售時撇銷	—	(199)	—	(52)	(181)	(43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3	3,495	861	468	13,295	19,8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4	3,652	775	112	20,815	27,91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2	2,811	691	307	17,650	24,0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之賬面值包括：		
在下列國家或地區根據中期租賃所持物業		
— 香港土地及樓宇	153	158
— 中國樓宇	2,411	2,454
	2,564	2,612

13. 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238	192
貨幣調整	8	3
年內添置	—	52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	(5)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	238

土地使用權指就使用位於中國土地50年之預付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遞延稅項

以下是本集團於年內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折舊差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90
貨幣調整	26
計入年內損益表	3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3
貨幣調整	33
計入年內損益表	14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2

15.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原材料	3,298	1,483
在製品	112	109
製成品	1,092	273
	4,502	1,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際權益之有關連公司	1,913	782
— 其他	19,101	17,335
	21,014	18,117
其他應收款項	178	1,000
	21,192	19,117

客戶之付款條款以信貸另加按金為主。向客戶開出之對外發票，一般須在開票後60至120天內支付，而向長期客戶開出之發票則一般須在一年內支付。以下是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賬齡		
0至60天	15,051	13,338
61至90天	4,157	3,499
91至180天	1,561	2,216
181至365天	937	131
一至兩年	101	22
兩年以上	230	270
	22,037	19,476
減：呆壞賬備抵	(1,023)	(1,359)
	21,014	18,117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於三個月以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按當時市場年利率約3.8厘(二零零五年：3.7厘)計息。董事認為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有關連公司／股東款項

董事認為，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指應收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Ability Enterprise BVI」) 及Asia Promotion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Asia Promotion」) 擁有實際權益的公司之款項，該等款項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股東款項指應收Ability Enterprise及Asia Promotion之款項，該等款項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際權益之有關連公司	30	21
— 其他	10,797	6,387
	10,827	6,40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代價結餘	1,824	437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60	846
其他應付款項	1,911	1,965
	15,622	9,656
賬齡		
0至60天	9,002	5,404
61至90天	1,477	715
91至180天	239	289
181至365天	109	—
	10,827	6,408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000	500	100	1
— 法定股本增加	950,000	9,500	—	—
— 因集團重組而發行	—	—	52,400	524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	52,500	525
—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	—	17,500	175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	—	—	570,000	5,700
—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	—	190,000	1,90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	830,000	8,300

千美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9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Fortune Lands」）、Rich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Richman International」）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詳請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據此Fortune Lands及Richman International於同日，分別按38,400,000港元及70,400,000港元之價格認購13,125,000股及4,375,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為數5,700,000港元（相等於735,000美元）之金額根據集團重組而撥充資本，轉撥至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2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包括160,000,000股新股份及40,000,000股銷售股份）分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2.2港元之價格發行及發售。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2.2港元之價格進一步發行3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是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肯定彼等所作之重大貢獻，而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作為本公司獲提供貨品及服務之結算方式，並可讓彼等有機會取得本集團之擁有權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成功所作貢獻的獎勵。

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即8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超額配發部份)。所有根據本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倘行使後會導致超出該上限，則不得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一年內，任何個別人士獲授及可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承授人如接納獲授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當日起計14天內支付合共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可由授出當日起，於董事在授出當日所通知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計劃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承諾支付以下未來最低租金，該等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汽車		廠房及機器		租用物業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一年內	39	—	677	—	559	754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3	—	1,522	—	—	550
	62	—	2,199	—	559	1,304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出投資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約，該等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一年內	546	54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41
	546	1,088

22.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332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在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持有。本集團及每名僱員均每月對該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所僱用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須承擔之唯一責任是按照計劃規定供款。

並無任何已沒收之供款可用作削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本公司若干董事、鄭文濤先生及董炯熙先生擁有實際權益之有關連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銷售貨品	4,595	1,906
購買原材料	790	1,524
利息收入	—	11
物業租金收入	317	457
代理收入	—	222
支付管理費	1,198	1,129

本公司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彼等於年內之酬金載於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全部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群島／中國	550,001美元	投資控股以及買賣 光學及光電產品 的塑膠及金屬零 部件
Bioamazing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美元	提供研究技術支援 服務
Click Away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美元	提供技術培訓及售 後服務
東莞精熙光機 有限公司	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經營期由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起計， 年期為三十年	16,300,000美元	生產及銷售光學及 光電產品的塑膠 及金屬零部件

截至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流通之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業績					
營業額	41,311	56,285	66,855	78,871	82,220
除稅前溢利	6,886	10,737	10,814	21,014	22,867
稅項	(422)	(653)	379	(984)	(211)
年度溢利	6,464	10,084	11,193	20,030	22,6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8,586	74,937	82,812	91,385	181,800
總負債	(35,466)	(41,423)	(37,022)	(10,322)	(16,481)
淨資產	23,120	33,514	45,790	81,063	165,31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乃摘錄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資料按合併基準假設集團架構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時及於整個有關年度已一直存在，以顯示本集團之業績。